桃園市政府市長慰問金給付申請【檢核表】

學校名稱：

地址：□□□□□

承辦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職稱：

電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分機：　　　　　　傳真電話：

學生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班級：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班

□至【校安即時通】通報系統填報

1. 並在通報內容中填報學生意外死亡，並依照事件別詳填。
2. 請校長代表前往喪家致送慰問金新臺幣20,000元，經費則可由校方相關經費先行墊支，再由本府匯入學校公庫中。

檢附下列資料寄（送）教育局學輔校安室（不需備文）

□ 死亡證明書（或驗屍證明）影本（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學校承辦 人職章）

□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現戶部分含非現住人口或除戶部分）影本

（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學校承辦人職章）

 □學校開立之統一收據（抬頭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）（原始憑證則依本 局108年9月24日桃教會字第1080084650號函，授權貴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本局核銷。）

填表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單位主管：　　　　 　　校長：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學輔校安室 TEL:3322101分機7457 【資料齊備者，申辦時程約7至10日】